連江縣政府發放八二三戰役馬祖自衛隊員慰助金作業補充規定

一 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並減少誤發、溢發情形，及簡化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主辦單位：指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二）查驗機關：指各鄉戶政事務所、司法院、法務部。

（三）慰助金：為照顧於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戰役期間，已年滿十六歲並參與馬祖地區民防自衛隊之男女隊員其老年生活，所給與慰問補助金。

（四）領受人：於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戰役期間，已年滿十六歲並參與馬祖地區民防自衛隊之男女隊員。(民國31年(含)以前出生者)

三 主辦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受理申請

本慰助金採申請制，當年度自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檢具下列證件以向發放單位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4.戶籍謄本。

5.申請人及其配偶財產歸戶清單。

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審核

1.主辦單位得使用網站查證，或依循其他方式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慰助金之參考。

2.主辦單位登錄於網站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3.主辦單位依上開程序查證後，如仍有疑義，應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俟查明後再依規定發給慰助金。

(三)造冊

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應即造具慰助金發放名冊，嗣後若持續發放，每年中秋節前應與領受人聯繫並經查驗無作業要點不予發放情事，即按時予以發放。

四 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將領受人名冊，函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慰助金事由。

(二)查驗機關收到發放單位協助查證領受人領受資格之申請，應於每年八月十日前，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函復發放單位。

1、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資料。

2、各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領受人戶籍地、特殊記事及異動情形等資料。

3、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

4、銓敘部：查詢有無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情形。

五 領受人應行注意事項

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如有喪失或停止發放事由，本人及其繼承人應主動提出證件向發放單位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存摺帳號更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單位更正。

六 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一)主辦單位審核當年度新申請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併同查驗往年名冊，造具當年發給清冊，並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二) 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中秋節前將慰助金直接撥入發放單位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

(三) 申請人於受理期限完成申請並審核通過，迄正式撥款前死亡，當年度慰助金，仍予發給。

七 追繳程序:

主辦單位發給慰助金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國防部。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各地行政執行處依法處理。

馬祖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 | □民前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連江縣政府收件章 |
| 身分證  字 號 |  | | 設籍日期 | | □世居  □ 年 月 日遷入 | | | | | | | | | 收件號： |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 轉匯帳戶資料 | 金融機構名稱 |  | | 代號 | |  | | | | | 帳號 | |  |
| 檢附證件 | 一、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有 □否  二、戶籍謄本  1.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  2.申請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本縣五年且含【民國47年8月23日至同年10月6日】之戶籍謄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有 □否  四、財產歸戶清單。□有 □否  五、其他文件：  委 託 書 □有 □否  上項證件請以掛號或逕行送至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電話（0836－22485＃6122）。 | | | | | | | | 申請人具結內容 | 一、己獲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或領取院外就養金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就養者。  □有 □否  二、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  □有 □否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者。  □有 □否  四、同意受理單位必要時查詢前項所得資料、戶籍資料暨退休金資料。  □同意 □不同意  五、申請人切結上開第一點、第二點之內容均屬實在，如有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繳還所領慰助金。  簽章： | | | | | |
| 查核結果 | 經核□符合規定。自民國 年發給本慰助金。  □不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委 託 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參與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慰助金」申請手續，特授權 先生女士 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請惠予受理。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